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增加危险货物作业功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增加危险货物作业功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委托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增加危险货物作业功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部分内容不宜公开，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不宜公开信息情况

（一）不宜公开信息内容：本项目涉及的部分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具体数据；

（二）不宜公开信息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第十五条规定，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可以不予公开；

（三）理由说明：商业秘密的事项。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0日

